

大理大学 2017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大理大学是云南省州（市）本科院校中本科办学历史最长、学科门类最为齐全的一所综合性大学。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委、州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为社会培养输送了大量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在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理大学前身是成立于 1978 年的大理医学院、大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经国家教育部、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合并组建为大理学院，2015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正式更名为大理大学。



校前区广场

学校经过 38 年的办学积淀，发展成为一所以医药学、教育学、生物学、生态学为优势，民族学和艺术学为特色，多学科交叉融合、多层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本科高校。学校设有 17 个教学学院，现有 10 个学科门类、59 个本科专业，32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 7 个省级重点学科，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和 3 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3 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11 门省级精品课程。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基地等 7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5 个云南省高校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团队，5 个高校重点实验室。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7000 余人，继续教育学生 21000 余人。有专任教师 1012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31 人，副高级职称 331 人，具有博士学位 215 人。

有“长江学者”、中组部“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突出贡献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云岭学者等高层次专家学者 70 多人。

学校紧紧围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走出了一条地处非省会城市地方高校国际化办学的特色发展之路。现与 22 个国家和国外 48 所大学建立了教育教学及交流合作关系，在国外高校创办了首个汉语专业，在老挝、柬埔寨和泰国设立汉语实习基地，是云南省首批“走出去”试点高校和国际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为南亚东南亚国家累计培养留学生 2400 余人。据教育部最新公布数据，全日制留学生人数在全国高校中名列第 12 位，长期在云南省高校中名列第 1 位，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知华友华留学生。

在帮扶工作方面，学校在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得到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音乐学院、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大学 10 所高校对口帮扶，为全面加强学校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专业水平和综合实力赢得了重大发展机遇。根据教育部“建设一流大学”的工作规划，云南省对省内高校重新做了发展规划，对大理大学的要求是在 15 年内将大理大学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大学，大理大学即将迎来飞跃式发展的黄金时期。



艺术楼

艺术学院是大理大学 17 个校属学院之一，是云南省高校中较早开办艺术专业的学院之一，30 多年来培养了大批的音乐、美术类专业人才。学院下设音乐

学系、音乐表演系、美术系、艺术设计系、影视与动画系、民族艺术馆（艺术实训中心）等6个教学科研机构。现有音乐学、音乐表演、绘画、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动画等6个本科专业和1个少数民族艺术硕士点。现有专任教师65人，其中博士7人（含在读博士2人），硕士27人，教授5人，副教授13人。大理大学教学名师1人，校级学科带头人1人，中青年骨干教师4人。根据教育部部署，从2013年起由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对口支援我校艺术学科建设，给艺术学院的建设带来良好的契机。

近5年，学院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地厅级项目24项，获得1个云南省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南诏大理民族民间艺术传承与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获得横向科研经费近400万元；教师发表学术论文、作品400余篇（件），出版专著、专辑、教材14部。

近年来，学院广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兼容并包，不断拓展师生的艺术视野和实践空间，已成为我院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和特色途径。我院和泰国东方大学联合举办的“大东方艺术展”已成为我省辐射东南亚艺术交流的知名品牌活动之一；我院精心打造的“金花组合”等民族声乐演唱组合曾受邀远赴意大利、德国、奥地利、泰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演出，登上了世界音乐之都奥地利维也纳金色大厅表演，受到业内广泛好评；学院还依托丰富的滇西少数民族民间艺术资源，努力进行少数民族民间艺术文化传承和学术研究，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建成了集民族民间艺术收藏、传承、研究为一体的大理大学艺术学院民族艺术馆，已成为“中央音乐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类）研究基地”，“中央美术学院教学与创作研究基地”，“云南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成为学院艺术学科研究及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一、专业简介

音乐学(本科)专业

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基于教师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培养适应时代需要和基础教育改革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课堂教学能力、音乐教育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力的高

素质应用型音乐专业人才。就业方向为音乐教育工作者、各社会文艺团体、文化机关等单位从事音乐研究、编辑、评论、管理、表演等。音乐学专业培养以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方向学习相结合，本专业设有声乐、器乐、音乐理论、音乐工程等专业方向。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音乐表演(本科)专业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能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全面的音乐文化知识和创新意识，熟练掌握音乐表演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理论素养，具备良好的演唱或演奏能力，能够在专业团体中从事独唱、独奏或合唱团队的工作，或管弦乐队、中国民族乐队的合奏与重奏工作；能够从事社区文化建设工作、市场文化管理工作或媒体音乐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设有声乐（美、民、通）、键盘乐（钢琴、手风琴、双排键）、民族器乐（古筝、竹笛、二胡、琵琶、扬琴、三弦、唢呐等）、现代音乐等专业方向。学生进校后根据自身条件自愿选择专业方向。非师范类本科专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绘画(本科)专业

绘画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绘画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适应广泛美术工作、装饰艺术设计与大众传媒业需要，胜任美术教学、装饰艺术设计、大众传媒业和其它美术工程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造型能力与创作能力；具备中国画、油画、版画与雕塑等专业方向的基本能力。就业方向为文化艺术领域、教育、设计、研究、出版、管理单位从事教学、创作、研究、出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非师范类本科专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视觉传达(本科)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备视觉传达设计创作、管理、研究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平面设计、广告企业、媒体传播、印刷等行业从事相关二维视觉传达设计、制作、编辑、策划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就业方向为广告行业、包装行业、印刷行业、动漫行业、装饰行业、媒体网络传播行业、各类文化企业、

学校内部设计部门等领域从事设计师、策划人、制作人、文化教员等职业。非师范类本科专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环境设计(本科)专业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环境设计创作、管理、研究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园林景观、企业等行业从事相关环境艺术设计、制作、规划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就业方向为室内外环境设计、家居装饰设计、陈设艺术设计、建筑规划部门、景观园林设计等领域从事设计师、规划师、制作员等职业。非师范类本科专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动画(本科)专业

本专业立足于动画专业方向，与相关数字化技术并重与整合，结合影视传媒等综合性学科知识进行专业化培养人才。使学生在毕业后能够独立承担影视动画艺术创作、动漫类出版物的创作以及工程实施等工作。就业方向为动画、影视、插画、漫画、广告、游戏等行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广泛适应社会需求。可在动画制作公司，影视公司，网络游戏公司，电视台，大型企业、事业和部队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非师范类本科专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我校金花组合唱响维也纳金色大厅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科类	招生人数	学制	学费 (人/学年)	拟招生省份	备注
130201	音乐表演	文理兼收	50	四年	9500 元	云南、湖南、广西、贵州等省份	认可拟招生省份统考(联考)专业成绩
130202	音乐学	文理兼收	80	四年	8500 元	云南、湖南、广西、贵州等省份	认可拟招生省份统考(联考)专业成绩
130401	绘画	文理兼收	50	四年	9500 元	云南、江西、湖北、河北、山东、四川等省份	认可拟招生省份统考(联考)专业成绩
130502	视觉传达	文理兼收	30	四年	9500 元		
130503	环境设计	文理兼收	30	四年	9500 元		
130310	动画	文理兼收	30	四年	9500 元	云南、江西、湖北、河北、山东、四川等省份	认可拟招生省份统考(联考)专业成绩

注：表中各项内容以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为准。

三、专业考试

我校艺术类各专业的专业考试成绩统一使用云南省相关专业的统考成绩，省外录取使用各省联考或统考成绩，请考生参加各省组织的统一考试。

四、录取规则

1、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包括加分或降分投档等政策,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20分。

2、外语语种要求:原则上为英语语种。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应有入学后参加英语课程学习的思想准备。

3、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4、专业录取时学校实行专业平行志愿录取。录取方法是:同批次投档中,按分数排序从高到低进行专业录取。

5、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我校招收非第一志愿考生,根据成绩进行录取。

6、对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需参加生源地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笔试和口语成绩均须达到当地投档线。

7、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其文化和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当地招生部门投档线者,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8、录取的学生名单在各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网络媒体上公布的同时,学校也将录取名单、各专业最高分、最低分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五、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大理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古城弘圣路2号

2、联系电话及传真:0872-2219959、2219956

3、邮政编码:671003

4、大理大学网址:<http://www.dali.edu.cn>

5、艺术学院咨询电话:0872-2219887 2219890